

阜阳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〔2020〕54号

关于开展2020级班级心理委员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精神，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优化我校心理健康教育三级网络工作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发展的主体功能，促进班级心理委员更好履行工作职责，决定开展2020级班级心理委员集中培训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25日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1. 心理委员的角色定位、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；
2. 大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干预；

3. 体验式素质拓展专题活动课；
4. 朋辈心理互助的理论与实务。
5. 心理主题班会活动技巧。

具体培训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实施全员培训。要求 2020 级各班心理委员全部参加此次培训。12 月 13 日前，以学院为单位将班级心理委员信息登记表（附件 2）和心理志愿者信息登记表（附件 3）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联系人：李子豪；电话：15956896791）。

2. 严格培训纪律。培训实行签到制度，确需请假的，请提前向各学院心理辅导员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获批后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备案。

3. 鼓励多级培训。各学院在本单位心理辅导员指导下开展班级心理委员二级培训工作，着力挖掘培训资源，积极创新工作特色。

4. 开展结业考核。培训结束后，将对 2020 级班级心理委员进行结业认证考核，包括培训学习心得、相关理论知识和实践活动参与情况等内容，考核合格后颁发聘任证书，方可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0 级班级心理委员培训课程安排

2. 班级心理委员信息登记表

3. 心理志愿者信息登记表

学生工作处

2020年12月8日